**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504215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042151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504215110)

[第四章 仓储物流服务合同](#_Toc504215111)

[第五章 服务要求](#_Toc5042151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04215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建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物流供应仓库，现对招标内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物流托管项目

2、项目编号：

3、项目单位：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项目地点：河北涿州

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其仓储及国内物流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选择3家物流服务单位作为入围单位，本次招标要求库房位于河北涿州行政辖区，物流运输为汽车运输为主。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资格**

1、为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的独立法人，或经本条所述法人授权的省级及以上分公司（或同级别分支机构）。

2、本项目不接受法人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属同一法人的两家及以上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投标。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业绩要求：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200万元的物流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金额的，需另行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

5、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2020年1月-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报名时间：于2021年11月22日至 2021 年11月24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2：00时至6：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2、报名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保利东郡E座602。

3、报名资料

（1）提供投标申请人报名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提供符合本公告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分公司或同级机构投标的须另行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分公司或同级机构公章；

（4）提供投标人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报名时查验相关原件，原件未提供者不予认可；

（6）招标人只接受报名资料齐全的单位，报名资料仅做登记报名使用，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对应资料。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调整为11月25日下午14:00，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保利东郡E座602。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4日下午14:00

**六、联系方法**

1. 项目单位：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保利东郡E座602。

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010-859185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保利东郡E座602。  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010-85918157 |
| 1.1.2 | 招标项目名称 | 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托管项目 |
| 1.1.3 | 项目实施地点 | 河北涿州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为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托管项目进行招标，选择3家物流服务单位作为入围供应商，本次招标物流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确定入围单位后，招标人将综合各家入围单位的优势、线路、各线路价格、货物运输时效等划分具体线路。**  **因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管理单位不同，中标后四家项目管理单位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7．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细勘察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项目规模需求 |
| 2.1.1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附表一“联合招标物流服务价格”表中提供的物流价格单价进行费率报价。**  **最终合同单价=附表一中联合招标物流服务价格单价\*所报报价费率。**  **所投报价包括上门取货、装卸、回单留存查询、送货上门、保价、税务等完成任务的全部费用；承运服务区域超过制式价格表中规定的，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在承运前由双方商定。** |
| 2.1.2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报价费率不得超过100％。**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4.1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根据招投标主管部门规定 |
| 6.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5名入围候选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8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投 标 须 知**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导致招标人对外承担责任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资格证明文件；

（4）详细评审资料；

（5）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如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评审因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要求缴纳的相关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3.5.3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通过初步评审的家数小于3家，则项目流标；若投标现场仅3家投标人，且初步评审均通过，则2家均推荐为入围候选人。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候选人。入围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进行进行递补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  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即指投标人的投标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方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以计分为基础的评标方式，满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3名入围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资质资格  要求 | 为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的独立法人，或经本条所述法人授权的省级及以上分公司（或同级别分支机构）。本项目不接受法人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属同一法人的两家及以上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投标。 |
| 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提供复印件)。 |
| 业绩要求 | 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200万元的物流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金额的，需另行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2020年1月-12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详细评审：40分  投标报价：60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无效。 |
| 2.2.3 | | | 投标报价偏差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2.2.4(1) | | 详细评审  （50分） | 企业业绩  （15分） | 具有与出版社或其它书业企业合作从事过图书零担或整车承运服务的，每有1个得3分，满分18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企业实力  （10分） | 1、投标人属于全国5A级物流企业的，加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具有汽运服务能力的，加2分；**（提供服务协议、合作合同复印件）**  3、具有高铁服务能力的，加1分；**（提供服务协议、合作合同复印件）**  4、具有空运服务能力的，加1分；**（提供服务协议、合作合同复印件）**  5、拥有自有车辆的，每3辆加1分，满分3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产权证复印件）**  满分10分。 |
| 经营年限  （2分） | 从事物流服务不少于2年的，得2分。其余的不得分。  **注：以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至今为准，如营业执照无法体现注册日期，须补充提供营业执照颁发机构的网上公示信息。** |
| 本地化服务能力（4分） | 在北京拥有固定的办公和经营场所的，得2分；在北京固定的仓储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的，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办公经营场所及仓储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仓储面积不能体现的须另行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信息化能力  （4分） | 具有比较完备的物流信息系统，可通过外网、手机终端等方式及时查询提、运、收等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优秀的得6≦F≦8分，良好的得4≦F<6分，一般的得2≦F<4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物流信息系统网页截图、网站、相关服务协议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方案  （5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从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方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的得6≦F≦8分，良好的得4≦F<6分，一般的得2≦F<4分，没有的不得分。 |
| 2.2.4（2）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60分） | 报价得分计算：评标基准报价得50分，各投标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1分，不足1%的，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 |

备注：评标办法中涉及的业绩、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清晰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详细评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详细评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图书物流外包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本公司全部图书成品的收货、储存、发货、退货整理，及图书整理、库房盘点、图书打包业务，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 甲方责任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业务：

1. 甲方负责与工厂联系送交入库图书及书名，数量（如包数，册数），并及时通知乙方交书时间，因与工厂联系原因、通知乙方不及时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书中若出现倒装，缺页，破损，印刷不清楚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发现并通知甲方后，由甲方负责处理。
3. 甲方委托乙方发运图书时，应为乙方提供详细到货地址，收货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编，到站，书名及数量，因上述各项数据不准确造成图书丢失，错发，延误到货等，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要求对到货时间或具体发货方式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单据上注明。因甲方标注不明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改变发货计划，应以传真方式通知乙方改变发货计划包数，册数，经乙方回传确认方可生效。在乙方回传确认之前发货造成损失的，全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每季度末会同乙方对库存图书进行清点，实盘。
7. 甲方应书面向乙方提供一份好书，残书分类标准。
8.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各项费用，每延迟支付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到期费用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延迟支付超过三十日，除支付滞纳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与本合同约定有关的一切业务合作方仅限于乙方。
10. 甲方通过发货通知单通知乙方图书成品出库。甲方指定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作为业务联系人。
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业务联系人更换，需以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经乙方回传确认方可生效。在乙方回传确认之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责任
    1. 收货
13. 乙方接到甲方交书通知后，应及时收书，不得拖延。
14. 乙方接受图书成品入库时，乙方应认真抽检装订及包装质量，质量不合格图书（如：切口不齐，包装纸破损率达1%以上，包头标贴字迹模糊不清或无标贴等），乙方有权拒收入库。如图书破损，脏残情况，须经甲方专管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同意，方可接收入库。图书入库前，如乙方发现自然短缺，应及时通告甲方。
15. 乙方凭装订厂提供的专用送书单收书，所收图书须当时点清入库，做到货数相符，库帐清楚。
16. 送书单各联均签章，其中一联乙方留存作为入库凭证，一联交予甲方。
17. 乙方收书后，应及时将送书情况通过传真方式通知甲方。
18. 乙方应在每月对帐后3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乙方收书专用章的收货月报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1. 存货
19. 乙方向甲方提供标准库房储存成品图书，乙方应按甲方对库房的整体规划合理存储图书。
20. 库存图书码放整齐，保持清洁，没有灰尘。乙方应做好防火，防水，防潮，防蛀工作，保证库存图书不被污染，丢失。
21. 乙方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并单独设立库账。库房有专人做每日出入库记录。
22. 乙方必须做到甲方库存图书出入库手续齐全，库账清楚，并于每季度末对库存图书进行盘点造册。
23. 库房所需设备由乙方解决。
    1. 发货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发往全国各地区的准确运输时间表（运输时间为从乙方发货至，到达终端客户所需的时间），合同附件中保留此表备查。
25. 甲方向乙方提供发货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随包清单（每票图书必须放置随包清单，清单包需特殊标示）；一份发货底联，乙方凭此单据及时配书，发货，送书；另一份由乙方留存，供甲方查货使用。乙方保证图书在接单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如遇节假日特殊情况可延长至5个工作日。如不能按时发出，应于当日工作时间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26. 代理甲方委托的图书发货时，汽运，铁路包发货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应做到配书准确（须一人配书，一人复核），发货及时。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配书，发货错误，乙方将承担往返运费及给甲方造成的断货损失，造成图书残缺的，按照受损图书实洋的方式支付甲方损失。
27. 客户自提货物，库房只需配货，库管保证在收到图书批销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好货物。
28. 乙方通过铁路发书，甲方要求乙方给货物上保险，乙方必须按要求做，保险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分支付。
29. 货物发出后由乙方负责跟踪查询，查询货物以3月为期限，如3月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应视为无误。
30. 给北京市有关书店或单位送书，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配送通知单。乙方应及时送达，收书单位必须在送书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
31. 第三方持有甲方签字盖章的提书清单到乙方自提图书的，乙方负责按清单配书出库。如需乙方包装，甲方须在清单上注明并由乙方打包出库。
32. 图书发运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
    1. 包装

包件：乙方须按铁路包规定的包装标准打包，发货。

包装纸：乙方提供防雨的牛皮纸按要求打包。

1. 费用结算与方式
   * 1. 外阜发货：

外阜发货按照图书全部码洋的 计算运费.

如甲方年发货量低于 万码洋，按照 结算补差。

* + 1. 市内发货：
  1. 市内送货

按发货图书全部码洋的 计算费用。

* 1. 电商自提货

按发货图书全部码洋的 计算费用。

* 1. 发合肥的调拨书，按发货件数每件 计算费用。

3. 退货整理：

对退货图书进行入库整理、打包。收费标准：按退货图书码洋的 计算费用

1.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各项费用，应以乙方提供的结算单据，发货统计表，甲方客户收书盖章签字单据为准，.每 月结帐一次。
2. 乙方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上月之前发货结算单据，发货退货统计表及甲方北京客户收到图书盖章签字联。
3. 乙方每个月向甲方开具一次应付费用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发票上注明的费用。如有拖延支付，滞纳金需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如拖延支付超过三十日，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
5. 乙方向甲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每日发货明细，如有品种数量问题当日核对。
6. 甲乙双方每季度实际盘存库存实数。
7. 甲方委托乙方保管的图书及发货，运输等相关问题均属甲方商业秘密，乙方无条件为甲方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8. 本合同甲，乙双方认真遵守。在合同执行期内，如一方不执行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履行本合同执行期内，如一方不执行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履行本合同期间内如遇特殊情况修改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9. 如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合同内容发生变化，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对方妥善安排，否则应视为提前终止合同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10. 双方的违约金按照已履行合同全部费用的50%计算。
1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自2018年 5月4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通用服务要求**

1.物流服务供应商需确保全年7\*24小时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双休日、节假日均无例外。

2.物流服务供应商能确保为我单位仓储部门提供对接的现场调度人员，该对应人员应具有流畅的信息沟通渠道且具备熟练的电脑作业能力。

3.物流服务供应商需具备对我单位发运的在途货物实时跟踪、反馈的能力。除每日定时向我单位仓储部门对接人员反馈所有发出货物的在途信息外，还需及时处理反馈我单位随时提出的货物在途查询要求（如物流服务供应商拥有发运查询系统，需向我单位开放查询端口）。

4.物流服务供应商对我单位货物发运均需提供门到门服务（由发货方指定提货地至收货方指定卸货点）且包括装货、卸货服务，除我单位特殊要求外，不得出现要求发运方及收货方自行提货的要求。

5.物流服务供应商对我单位发出的货物均需提供回单签收及返回服务，回单作为运费结算的唯一依据需妥善保管，物流服务供应商每月需根据签收返回的回单编制运费结算表供我单位审核；对验收不符要求的回单我单位有权不予支付运费并追究物流服务供应商对应批次发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费、为实现赔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增值服务要求**

1.装卸分类：我单位部分图书在装卸过程中需进行分类操作，例如分品种、分类别、分院系、分班级、分包号等，要求物流服务供应商的装卸人员能够按照我单位的要求从事相应装卸作业。

2.上楼服务：我单位部分客户在收货时摆放地点在楼上，要求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卸货人员能够按照收货方的要求从事相应上楼作业。

3.拼点发运：在发运过程中，我单位会产生同一客户不同地址、同一客户不同卸货点、同一城市不同客户等需要评点发运的情况，要求物流服务供应商能够按照我单位要求进行拼车发运、按顺序卸货作业。

4.专车发运：根据我单位要求进行专车直接发运，中途不得调换车辆、转运，且按照我单位要求的到货时间准点到达。

5.提货服务：物流服务供应商按照我单位指定地址进行提货并送至指定地点。

6.零担指定物流发运：对于小批量零担货物，物流服务供应商按照我单位客户要求或指定的专线物流进行转运。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托管供应商入围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根据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托管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服务，报价费率为 ％；我方拟派 为本项目负责人，并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

3.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管理），并随时接受贵方监督、检查。

4、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6、我方 完全响应 招标文件关于付款方式及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

7、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修正文件以及涉及合同内容的有关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省级及以上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另行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分公司或同级机构公章。**

**如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无法体现注册资金，须补充提供营业执照颁发机构的网上公示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二）项目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金额的，需另行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

**（四）投标人无不良记录情况的承诺**

致： 北京时代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此承诺，在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格式可自拟，但必须包含下列内容），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上述情形，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四、详细评审**

**1、企业业绩**

（一）企业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详细评审部分业绩是指与出版社或其它书业企业合作从事过图书零担或整车承运服务的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企业实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服务协议、合作合同复印件。

**3、经营年限**

以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至今为准，如营业执照无法体现成立日期，需提供营业执照颁发机构的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4、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地办公场所及仓储面积等有关证明材料。

**5、信息化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仓储费 元/每天每平米, 本埠发货码洋费率 %，外埠发货费率 %，退货清点上架 %

### 五、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如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评审因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